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鄒宜靜  
電話：02-24901505 分機104  
電子信箱：jin37010@hotmail.com

受文者：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044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4P001335\_1120204464\_112D2004844-01.pdf、  
11224P001335\_1120204464\_112D2004845-0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一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2399號函、111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6930號函辦理及本府111年9月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42502號函續辦。

二、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依旨揭獎學金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格式如附件)於下列期限內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鄒宜靜老師，逾期者，不予受理，申

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申請日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案請於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班前。

2、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

(3)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4)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無獎懲則免附)。

(5)學校申請合格名冊，請學校「依編號排列推薦序」，如屬低收入戶學生，請於備註欄註明。

3、111學年度各學期核配予本市名額為：高中4名、國中19名、國小37名，本案審查將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1、申請日期：111學年度申請案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班前。

2、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

(3)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無獎懲則免附)。

- (4)個人單項才藝獎學金：本學年度請檢附111年4月16日至112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5)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本學年度請檢附111年4月16日至112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6)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3、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四、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五、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六、有關旨揭獎學金要點第2點申請資格中有关「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七、查本案獎學金與「基隆市原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係屬

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爰請貴校逕行調配申請。如欲申請本案獎學金，請務必於上開期限內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鄧宜靜老師申請。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公文  
處理

